

#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(通知)

沪交医委组〔2018〕2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2018年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系统党委组织员考核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党总支：

经医学院党委常委会研究，现将《2018年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系统党委组织员考核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18年12月4日

# 2018 年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系统党委组织员 考核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对医学院系统党委组织员队伍的管理，充分发挥党委组织员作用，履行好基层党建工作职责，提升党建工作的科学性、实效性，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组织员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考核原则

遵照客观公正原则、注重实绩原则、群众公认原则、考用结合原则。

## 二、考核对象

医学院系统党委组织员。

## 三、考核内容

按照中央、上海市委、市教卫工作党委和医学院党委要求，对医学院系统党委组织员落实党员发展、教育和管理，基层党组织建设，师生医务人员思想政治教育，党建研究及相关工作任务的能力和实绩进行综合考核。

## 四、考核等次

医学院系统党委组织员年度考核等次分为：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其中，按照考核对象总数 10% 的比例，确定考核优秀名额 2 名，其他等次若干。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用、提拔的重要依据；对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、不合格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处理。

## 五、考核方式和程序

### （一）提交年度工作总结

2018年12月10日(星期一)前将组织员年度工作总结(电子版)发至医学院党委组织部邮箱(zzb@shsmu.edu.cn)，工作总结将为民主测评提供参考。

### （二）业务知识测试

2018年12月14日(星期五)，由医学院党委组织部对考核对象进行发展党员工作等业务知识测试，形式为闭卷答题，测试得分作为年度考核结果的组成部分。

### （三）民主测评

2018年12月14日(星期五)，由医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，系统各单位党组织共同参与，召开2018年度医学院系统党委组织员述职测评考核会。每位考核对象在会上进行6分钟的现场述职(自备PPT，于12月10日前同年度工作总结一起发至组织部邮箱)，围绕考核内容简要汇报成绩，重点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思路举措)，随后由医学院党委分管领导、相关党务部门负责人、系统各单位党委(党总支)分管领导等作为考评专家，对考核对象进行现场提问、民主测评和点评。

截至2018年12月，任职未满半年的党委组织员，本次测评以交流学习为主，只进行述职，不参与考评，年度考核在所

属单位进行。

#### （四）汇总测评情况

本次测评总分为 100 分，由民主测评（70 分）和笔试测试（30 分）两部分组成。评分参考标准：总分 [90~100] 为优秀，[70~90] 为合格，[60~70] 为基本合格，[0~60] 为不合格。医学院党委组织部在汇总得分基础上，将考核情况报院党委常委会审定，最终的考核结果将及时向考核对象和所在单位反馈。

#### 六、考核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参加测评的系统党委组织员要本着对医学院党委、所在单位、同志和自己负责的态度，认真总结工作，通过考评交流，虚心学习，改进工作。

（二）严肃纪律。各单位要做好系统党委组织员参与本次年度考核的组织动员，指导组织员对照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，总结经验、分析问题、加强思考，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（三）实事求是。参加民主测评的人员，应结合考核对象工作落实情况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评分标准，进行打分，并给予合理的意见建议。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18 年 12 月 4 日

---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组织部

2018 年 12 月 12 日印发

---